

创业须重视知识产权

□北京中间
律师事务所
赵虎

一年一度的“世界知识产权日”刚刚过去，在创业型公司越来越多的当下，更需要格外重视知识产权问题。

如今，各种创业型公司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，这些公司主要是围绕“互联网”尤其是“移动互联网”发展起来的，表现为各种“互联网+”，他们或者有新的商业模式，能整合现有的资源；或者有新的技术，尤其是互联网方面的技术，可以革新现有的商业生态。

与传统企业相比，创业型公司有很多特点。比如：相比传统企业，创业型公司的创始人一般都很年轻，创业型公司没有很大的家底，同时也没有很大的负担，他们以改变传统行业为己任。

另外，创业型公司也有很多缺点，比如：相比传统企业，创业型公司的市场不是现成的而是需要培养的，创业型公司缺乏各种资源，抗风险能力也比较差。

因此我们可以看出：要想超越传统行业企业，创业型公司只有在技术或者商业模式上下功夫。

在我国，一旦技术和商业模式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往往又会因此面临很大的风险。很多传统行业的企业也知道技术和商业模式的重要性，但是为什么投入不足呢？因为“山寨”文化横行，新的技术和商业模式一出现，不成功则已，一旦有点成功，市场上马上冒出若干仿冒者，让市场变得混乱不堪。

对于研发者、创始者来说，这往往代表着前功尽弃。

尤其是与互联网有关的企业，面临的环境更为恶劣。我国的互联网一直奉行免费、拷贝原则，只有免费的东西才能得到有效地传播。这种环境，对于创新性公司来说无疑是最不利的。

创新性公司要想解决这个问题，只有一个依靠，那就是知识产权。

知识产权一般来说包括著作权、商标权和专利权。自己独立开发的计算机软件可以视为我国《著作权法》保护的作

品，商业模式可以通过附加商标的形式来告诉消费者谁才是正宗，革新技术可以申请为专利。

通过这三个方面的举措，创业型公司的大部分核心竞争力可以得到保护。

听起来很简单吗？其实并不简单。

在市场上，有很多公司给自己的产品起了名字，却没有考虑到《商标法》的规定，导致刚刚建立起一些名气，因为无法申请商标只能改名字，积累的商誉前功尽弃；

也有的公司任性地把他人的技术当作自己的技术，把他人的软件拷贝过来作为自己的软件，把他人的网站、APP 的内容移植到自己的网站、APP 上，结果面临知识产权诉讼，且不说赔偿多少，但至少会直接影响创业型公司的融资、上市等进程，这样的案例有很多很多。

知识产权可以为企业服务，但前提是企业需要了解知识产权是什么，如何才能正确运用知识产权相关法律。

知识产权也并没有那么复杂，以至于企业无法掌握；但知识产权也没有那么简单，以至于没有学过法律的老板靠自己的想象就能得到完善保护。

也有一些创业型公司认为自己处于刚刚建立阶段，积累用户为第一位的任务，知识产权还是其次，可以等到企业发展壮大一些再说。殊不知，如果一开始就忽视知识产权的保护，等企业壮大之后可能无法收拾。比如，企业有核心技术，没有申请专利就把产品推向市场。如果产品受到欢迎和仿冒，企业再想申请专利将无法满足《专利法》有关新颖性的要求。到这个时候，只能扼腕叹息了。

总之，创业型公司如果想超越传统行业企业，必须在商业模式或者技术方面有自己的核心竞争力。而这个核心竞争力不应该是会被简单模仿的，也不应该是建立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基础之上。

但是，目前创业公司的知识产权意识并不理想。如果创业型公司不注意我国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，知识产权有可能成为他们的命门。

律师的武器：笔和嘴

□广东诚公
律师事务所
颜宇丹

很多看过我文章的同行和当事人除了夸我勤奋以外，还会问我一个同样的问题：律师繁重的工作以外，哪有那么多时间写作？哪有那么多文章可写？

而我始终认为，笔和嘴是律师两样不可或缺的武器。勤于笔耕的律师，一定是善于思考的律师；擅长写作的律师，一定是有思想的律师。

写作法律文书是每位律师的基本功，无论是诉讼律师还是非诉律师，撰写各种法律文书必不可少。法律文书不需要太多煽情和文采，能把法理用最简短精炼的语言表达出来就是功夫。

有的律师认为，发表文章和写作法律文书是两码事，写法律文书是律师工作的一部分，但由于工作繁忙，律师无法再抽出更多时间去写作法律文书以外的文章了。

但是我认为，办理的案件越多，也就有更多写作的机会。因为在办理案件过程中，针对双方争议的焦点会认真收集材料，进行思考和设计，诉状、答辩状、反诉状、代理词、辩护词、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书正是自己研究的结晶。律师代理案件越多，写作的题材就越多，一篇优秀的有思想的法律文书，掐头去尾，稍加调整并安上一个好标题，正是律师最好的原创文章。

刚执业时，为了展示自己的专业形象，我在几家主流网站上开了博客，发表的文章颇受好评，也因此获得了不少荣誉。

律师执业初期案件不多，业务类型也少，写作题材从哪里来？我认为年轻律师办案经验不多，正是学习和积累的阶段，文章类型可以放在普法和社会热点上。

在这一阶段边学习边总结，消化了的知识就是自己的，每研究一个知识点就记录下来，并加上自己的分析观点，就是一篇很好的普法文

章。这种文章的主要读者是普通老百姓，谁都会关心与自己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常识。社会热点新闻里常会涉及一些法律方面的问题，律师如果能够及时发表法律解析和独到观点，定能在网上受到热捧。

律师业务发展 to 一定阶段，就要选择自己的专业方向，而所写的文章也要逐步体现自己的专业性。

当你写出越来越多专业文章时，常常意味着你的业务也会随之渐渐多起来。很多客户在和你见面之前会上网搜索你的名字对你进行了解，你写的文章，你接受过的记者采访，你在网上的曝光率，都会为你加分。

当你在某个领域有了一定知名度以后，代理的案件会越来越多，媒体采访也随之而来。因此我后期的文章就以案例为主，一是对平时研究的案例进行点评，二是介绍自己的胜诉案例。有时当事人向我咨询，我就直接把写的相关文章和案例发给他，当事人提前了解到我对这个问题的研究，会增加对我的信任和委托案件的机会。

经常会听到一些同行抱怨没有时间写东西，其实正如鲁迅先生曾说过的：时间就像海绵里的水，想要挤总会有的。

我在写作《婚房保卫战》一书第一部和第二部的两年里，每天上下班路上都在构思案例故事，考虑从哪个角度来分析点评。

现在如果我确定选题准备写一篇文章，事先会利用闲散时间先打腹稿，而真正提笔有时不过半小时就够了。

在网上及自媒体上发表文章的律师多如牛毛，但不是所有律师都能脱颖而出。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，哗众取宠不会长久，要塑造自己的风格和独特的见地。

总之，作为律师必须明白：付出不一定有回报，但不付出就一定不会有回报。

“录用条件”应具体明确

□上海江三角
律师事务所
周蒋锋

有些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误以为，在试用期内，双方都可以随意解除劳动合同。其实不然，即便是试用期内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合同，都是有条件的。

劳动者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，需要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；用人单位在试用期内合法解除劳动合同，必须符合劳动者“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”的规定。

如果用人单位在试用期内随意解除劳动合同，也可能被认定为违法解除。

但是，“录用条件”常常造成实务操作的难点。

例如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患病或者非因工受伤而长期病假，导致用人单位无法对试用期内的劳动者进行考核，但试用期已经临近结束，又无法延长。

对此问题，《江苏省劳动

合同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“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须停工治疗的，在规定的医疗期内，试用期中止”。

但是，江苏省以外地区并没有类似“试用期中止”的规定。

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、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《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答》则明确：“就劳动者是否符合录用条件的认定，在试用期的认定标准可适当低于试用期届满后的认定标准”，并且，双方可以约定用人单位考核劳动者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情况。

这为用人单位试用员工提供了指引，对于一些有明确量化指标的岗位，用人单位可以把相应指标作为“录用条件”进行约定，这就可以避免日后的诸多纠纷。



资料图片

上海市浦东新区玉华餐饮店遗失上海增值税普通发票2份，代码：031001800204，号码：44794251，44794261，声明作废；
上海青浦工业园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，证照编号：29000000201607250316，声明作废；
上海涵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：J2900190740701，遗失机构信用代码证，代码：G1031011819074070E，声明作废；
上海兵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，副本编号27000000201603140369，声明作废；
束世祥身份证遗失，号码340223198609042594如有冒用与本人无关，特此声明；
上海董氏宠物食品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，编号：14000002201807230012（13），声明作废；
大众出租市北分公司遗失发票6卷：33522003670401-500；3352190206201-300；33521503391701-800；33521901482801-900；33521901404101-200；335219022024701-800声明作废；
上海睦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解散，并己成立清算组。请向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；
上海缔博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经合伙人决议解散，并己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企业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；
上海嘉开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解散，并己成立清算组。请向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；
上海临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解散，并己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；
上海佳臣线带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解散，并己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；
上海展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，并己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；
上海晋天医疗咨询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00万元减至人民币50万元，特此公告；
上海鸿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万元，特此公告；
上海荣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50万元，特此公告；
上海腾讯邮电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，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2000万元减至人民币20万元，请债权人于2019年4月29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，特此公告；
蜆翼资产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，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500万元，请债权人于2019年4月29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，特此公告；
●上海秉贤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，声明作废；注册号310120001671652，特此公告；
●上海鼎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，声明作废；注册号310118002342576，特此公告；
●上海锋郝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，声明作废；注册号310120002178527，特此公告；
●上海广飞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，声明作废；注册号310226000829912，特此公告；
●上海贵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，声明作废；注册号310226001000126，特此公告；
●上海何何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，声明作废；注册号310120001814086，特此公告；
●上海锦蓝园林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，声明作废；注册号310120001801437，特此公告；
●上海景红服饰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，声明作废；注册号310226001052913，特此公告；
●上海净泉保洁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，声明作废；注册号310120002356150，特此公告；
●上海普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，声明作废；注册号310226000991970，特此公告；
●上海臻天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，声明作废；注册号311820001902322，特此公告；
●上海后德钢铁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，声明作废；注册号31022600088299，特此公告；
●上海日本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，声明作废；注册号310120001695027，特此公告；
●上海相柳礼品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，声明作废；注册号310120002738755，特此公告；
●上海伊腾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，声明作废；注册号310120001814150，特此公告；
●上海运枫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，声明作废；注册号310226001075425，特此公告；
●先紫汽车服务(上海)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，声明作废；注册号310120002791342，特此公告；
●上海内得阀门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，声明作废；注册号310120001951242，特此公告；
●上海澄轩家具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，声明作废；注册号310118002942738，特此公告；
●上海国戈工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，声明作废；注册号310226000943144，特此公告；
●上海杰智工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，声明作废；注册号310120001777073，特此公告；
●上海聚望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，声明作废；注册号310120002064454，特此公告；
●上海梦琪保洁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，声明作废；注册号310120002248033，特此公告；
●上海国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，声明作废；注册号310226000823598，特此公告；
●上海强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，声明作废；注册号310120002121030，特此公告；
●上海汀航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，声明作废；注册号310120001665919，特此公告；
●上海雅楷包装纸制品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，声明作废；注册号310226000739010，特此公告；
●上海羽岛体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，声明作废；注册号310120002381827，特此公告；
●上海雨敏时装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，声明作废；注册号310120002080700，特此公告；
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传媒 021-59741361 13764257378(微信同号)